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6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00 万股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6 元 /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13 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6、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杨名杰先生及其子杨文庆先生在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6.6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6.61	110.38	58.87	7.3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对于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所获授的共计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截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景津环保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景津环保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景津环保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景津环保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景津环保及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6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5,070,745 股（其中小康控股所持有的 44,295,717 股划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 - 红塔证券 -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4%。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8,2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3.95%，占公司总股本 28.77%；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4.72%，占公司总股本 2.34%；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98,2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0.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1%。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解质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497,979,795 股
持股比例	3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8,2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7%

注：上述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小康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 - 红塔证券 -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44,295,717 股。

小康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9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67,090,950 股
持股比例	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渝安工业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538.27	50,315.67	56.09
营业利润	19,325.79	12,133.34	59.28
利润总额	19,151.42	11,994.39	5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7.61	11,108.33	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7.07	10,215.96	5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2.96%	下降 0.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2,732.07	142,129.69	2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130.57	131,308.60	9.00
股 本（万股）	41,000.00	41,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3.20	9.0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538.27 万元，同比增长 56.09%；实现利润总额 19,151.42 万元，同比增长 5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7.61 万元，同比增长 53.11 %；报告期末总资产 182,732.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130.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9.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深化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拓展，积极进行各项产品推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成本控制良好。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089.35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明阳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 14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 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以上，将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明阳转债”。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一）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明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66 元 / 股，因（1）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66 元 / 股变为 12.58 元 / 股；（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8 元 / 股变为 12.46 元 / 股；（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46 元 / 股调整为 12.8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三）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四）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 14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 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上述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明阳转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明阳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明阳转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中国海运、中远海运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修订了“（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补充披露了“（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补充披露了“（三）本次交易与前期股东收购的资产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中国海运、中远海运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寰宇启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寰宇宁波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了“（五）集装箱行业发展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补充披露了“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修订了“（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补充披露了“（四）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接 D33 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请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